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提供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0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10.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/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的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”项目采购[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23P219C0738Z]的投标活动，

特此声明：

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我公司为中型企业，符合本次招标条件要求。

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公司（企业）承担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9 日

